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白嘉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(指定送達址)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命被告限制住居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受理115年度易字第333號案件，被告於民國115年9月24日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命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應足以替代羈押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

二、經本院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庭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 曾淑婷
法　官 施伊玶
法　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淳涵